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75，C类:008376；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0年1月3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下同）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可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可申购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0 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 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30 亿元－T日基金资产规模+T日基金赎回转换出的有效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0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29,000万元	盈利：2,447.1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由盈利转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相关各项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初步判断需要针对公司的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存货等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经初步测算，对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款项及存货拟计提减值总额约为 23,000 万元。

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能最终确定。

2、报告期内，国家安全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各项环保治理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所处造纸化学品等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萎缩，产能严重过剩，下半年以来行业开工率持续不足，致使公司造纸化学品业务经营性亏损加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QDII额度限制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美元钞）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30	050202	05020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代码：050030），限制金额为1万人民币；（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汇（代码：050202）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美元钞（代码：050203）基金份额，限制金额为1500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月23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美元汇（代码：050202）和美元钞（代码：050203）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1500美元(人民币份额单独计算、美元汇和美元钞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宇
任职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职员； 2002年4月至2005年11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干部； 2005年11月至2015年8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干部、副调研员、处长； 2015年8月至2019年8月，曾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汤海涛
离任原因	组织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芳
离任原因	组织调动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卫华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非管理岗位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状，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252万元（利息按月利2%据实计算自2020年1月18日前计18个月的利息）。案件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暂计560万元（利息按月利2%据实计算自2020年1月14日前计28个月的利息）。案件三：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暂计60万元（利息按月利2%据实计算自2020年1月20日前计30个月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于近日收到鄂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城法院”）送达的三个案件，编号（2020）鄂0704民初167号、（2020）鄂0704民初168号、（2020）鄂0704民初16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案件一：（2020）鄂0704民初167号案件

原告：刘传鹏，男，汉族，1965年11月4日出生，住所地：鄂州市鄂城区民信东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15。

被告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西路，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2：王建松，男，汉族，195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27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10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 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4：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2、案件二：（2020）鄂0704民初168号案件

原告：廖传超，男，汉族，1948年8月21日生，住所地：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28号财政局，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615。

被告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西路，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公司董事长。

被告2：王建松，男，汉族，195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27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10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 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4：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04628488D。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5：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3、案件三：（2020）鄂0704民初169号案件

原告：李金鳌，男，汉族，1963年9月7日出生，鄂州市人，住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泽林街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20*********4331。

被告1：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滨湖西路，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420700094757863E。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2：王建松，男，汉族，195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滨江小区27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0219。

被告3：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10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28930243 1）。

法定代表人：王建松，公司董事长。

被告4：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AYUMXA。

法定代表人：邱高鹏，执行董事。

(二)诉讼请求

1、（2020）鄂0704民初167号案件项下原告刘传鹏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王建松、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并按月利率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年1月18日前计18个月的利息为252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2、（2020）鄂0704民初168号案件项下原告廖传超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按月利率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年1月14日前计28个月的利息为560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3、（2020）鄂0704民初169号案件项下原告李金鳌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按月利率2%据实计算承担借款全部清偿前的利息（2020年1月20日前计30个月的利息为60万元，此后需继续计算）。

(2)判令二医院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

（三） 起诉状主要事实和理由

1、（2020）鄂0704民初167号案件项下原告刘传鹏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8月17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7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30%。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2019年5月9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事后，被告仅支付了11个月的利息200万元。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同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2、（2020）鄂0704民初168号案件项下原告廖传超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18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5%。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借款前，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自愿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出具《借款担保函》。2019年5月9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息。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同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3、（2020）鄂0704民初169号案件项下原告李金鳌的事实和理由

2017年9月18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因建设嘉禾医疗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25%。原告随后将借款汇入嘉禾医疗账户。2019年5月9日，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与原告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30日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息。

被告王建松在分别投资被告嘉禾医疗和二医院有限及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违反法人独立人格，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现由被告二医院有限占有及使用，导致被告嘉禾医疗形同虚设，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被告二医院有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恳请支付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裁定及判决情况

1、（2020）鄂0704民初167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尼尔迈特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西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2020）鄂0704民初168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尼尔迈特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西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3、（2020）鄂0704民初169号案件项下

（1）冻结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西联公司、二医院有限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700,000.00元。

（2）上述银行存款金额冻结不足部分，则查封被告二医院有限名下的位于鄂州市滨湖西路东侧的土地一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06号，使用面积：42887.00㎡）。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述三个案件已由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与本次诉讼所涉有关事项

1、股权收购及增资

（1）二医院有限是于2016年7月22日由尼尔迈特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鄂州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于2003年12月3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为鄂州市民政局，登记证号为“鄂州民证字第G020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20700757003 14XA。

二医院有限依法成立后，其购买了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并支付了合理对价。2016年12月6日，二医院有限向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请示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鄂州二医院。2016年12月7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批复，同意二医院有限设置医疗机构，设置人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名称为鄂州二医院，所有制形式：私有，经营性质：营利性。2016年12月10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号：75700314X42070117A1001。

（2）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和2016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持有二医院有限股权的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合称“实际控制人”）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20,8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80%的股权。二医院有限于2017年1月4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和 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1）和《关于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8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50）。

2、购买资产

尼尔迈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禾医疗自2015年起在鄂州市城南滨湖西路以东、寿昌大道以北开始兴建一所1,000张床位的三级综合性医院。该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2,8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包括建设医疗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值班公寓等。

2017年1月5日，二医院有限与嘉禾医疗签订了《房地产及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约定以80,953,423.720元的价格收购嘉禾医疗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鄂州金盛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出具了鄂金地【2016】（估）字第L-1215号评估报告。

3、本次诉讼发生的时点

(1)上述三个案件所涉相关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交割日(2017年1月4日)之后，且二医院有限支付了相应的收购对价，借款发生时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过户于二医院有限名下。

（2）上述三个案件的借款合同是被告王建松个人行为，与二医院有限无关。

（3）二医院有限并未为此债务作出担保。

（4）不存在将嘉禾医疗投资兴建的鄂州二医院整体新建项目（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被告二医院有限资产的情形，就此，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中，相关事实和证据在进一步调查中，二医院有限名下位于鄂州市城南滨湖西路以东、寿昌大道以北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土地被查封，对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尚无影响。公司将聘请中国律师积极应对，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件编号（2020）鄂0704民初167号、（2020）鄂0704民初168号、（2020）鄂0704民初169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证券”）将持有的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基金”）8.5%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太平资产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太平基金8.5%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转让股权事宜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7）。

2018年7月，公司与太平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原证券将持有的太平基金8.5%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资产，本次转让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2019年12月18日和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分别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太平资产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卫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资产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8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3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7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原证券持有的太平基金8.5%的股权。

（二）太平基金

企业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太平资产持有其83%股权，中原证券及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5%股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基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0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53.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19.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21.4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太平基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87.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3.45万元。

（三）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评估服务，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第213号）。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涉及的太平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太平基金评估值总资产为人民币20,243.88万元，负债为人民币2,858.4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17,385.43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原证券

乙方（受让方）：太平资产

签约日期：2018年7月13日

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需经审批机关依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或其授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的条款，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交易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支付方式：意向受让方在通过资格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须交纳人民币1,200万元的保证金到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应当在所有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并接到付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价款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用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并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本项目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扣除产权交易服务费用后将全部产权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太平基金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4.61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保荐”）于2017年7月6日签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长江保荐承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孙泽夏女士、吴凌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中原证券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8日通过走访、抽取并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中原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孙泽夏、瞿烨，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原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销户。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原证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中原证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90亿元，其中0.90亿元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2.00亿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1）

●委托理财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1）产品期限：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90亿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